附件

关于着力打造具有国内外市场强劲竞争力核桃产业体系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核桃产业是我省广大山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重要产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决策部署，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核桃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着力打造具有国内外市场强劲竞争力核桃产业体系提出以下意见：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创新体制机制，以提升产业规模化、组织化、专业化、绿色化、市场化水平为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紧紧围绕打造全国乃至全球冠军产业、千亿级产业的要求，着力提高核桃产品质量和综合效益，加快形成产业核心竞争力，实现核桃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培育市场主体。加强政府引导和监管，完善服务体系。

——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围绕做优基地、做强加工、做大市场等关键环节，强化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拓展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坚持龙头带动，多元发展。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等带动作用，吸收多元主体参与核桃产业发展；

——坚持品牌引领，突出特色。突出产业特色、培育名优产品、强化品牌宣传、提升产品品位，扩大高效供给，拓展消费市场。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省核桃基地面积稳定在4500万亩左右，力争产量达300万吨、产值达1000亿元以上，标准化初加工率达到80%以上。引培国家级龙头企业3－5户、省级龙头企业50户以上；到2035年，核桃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优质核桃产品产量显著增加，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建成具有国内外市场强劲竞争力核桃产业体系，成为支撑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成为全国核桃综合效益最显著的省份。

1. 主要任务

（一）推进优质高效示范基地建设。按照“适地、适种、适法”原则，制定符合云南山地实际、先进适用的核桃提质增效技术规程，加大优良品种推广力度，完善核桃种植基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条件，着力实施提质增效工程，实现单产、质量、效益同步提升。探索“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多种经营模式，5年内建立标准化优质高产示范基地100万亩、平均亩产达300公斤，带动完成重点区域核桃基地提质增效1500万亩，达到平均亩产100公斤目标。引导扶持企业、专业合作社为主体开展有机绿色基地建设及认定工作。

（二）大力推进核桃加工业建设。实施核桃产地初加工一体化建设，支持和引导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经营主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合作模式，在核桃产区建立加工能力100—1000吨不等的初加工一体化生产线2000个（条）以上，实现脱青皮、水洗、烘干、分选、剥壳、脱衣等初加工环节的标准化。支持经营主体创新和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大力开发有云南特色、有强大市场竞争力的核桃休闲食品、油、饮品等加工产品。推动核桃产品进入全省学生营养餐，争取将核桃油纳入国家粮油储备品种。

（三）积极扶持新型经营主体。重点支持云南农垦集团组建核桃产业发展省级国资平台。加大对全省核桃产业重点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在技术创新、设备改造、产品研发、品牌打造、市场培育等关键环节上的支持力度。支持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林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创建。鼓励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联合在产区设立初加工车间，开展脱青皮、清洗、烘干、分级、包装、储运等服务。支持核桃企业开展“三品一标”产品质量认证，对新申报并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

（四）建立健全产业标准体系。积极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全程标准化生产。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产业经营过程中各生产经营环节的标准制订工作，逐步建立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协调配套、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核桃产业标准体系。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全程标准化生产，发布实施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30万元；发布实施行业标准的，每项奖励15万元；发布实施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每项奖励5万元。

（五）完善市场体系建设。按照“一中心多窗口”布局，建设集仓储、加工、交易、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于一体的“云南省核桃交易中心”和滇中、滇西、滇东北等区域性交易中心，推动云南核桃成为期货交易品种，促进核桃产业健康发展。培育一批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专业市场，加快建设市场需求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健全流通网络，引导产销衔接，降低流通成本。推动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生产经营主体上线应用追溯信息平台，提升产品可追溯率。将生鲜青核桃列入鲜活农产品高速免费通行范围。

（六）大力培育知名品牌。大力实施核桃品牌建设工程，着力构建以公共品牌为引领，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为支撑的核桃产业品牌体系。以申报“云南深纹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为抓手，全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云南深纹核桃”公共品牌。各有关州、市要建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文化，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打造以创新和质量提升为内涵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促进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互动发展。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为先、品牌引领的意识。

（七）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每年适时在省内和省外发达地区举办核桃产品招商推介会。与阿里巴巴、京东等主要电商平台开展战略合作，共建云南核桃旗舰店、云南核桃线上宣传与销售平台，实现核桃企业、专业合作社电子商务全覆盖。以国内外重大展会为平台，支持企业、专业合作社举办形式多样的品牌推介活动，提升“云南核桃”国内外影响力。

（八）切实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建立省、州、县三级质量检测中心，加强对核桃种植、生产、加工、储存、流通、销售等环节的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探索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保护自主品牌企业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

1. 政策措施

（一）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省人民政府对省级核桃国资平台给予注册资本金3亿元支持，发挥国有资本放大功能，增强市场竞争力。省级财政从2021年起，连续5年，每年安排3亿元，重点支持核桃产业种植提质增效、加工能力效益提升、营销与市场体系创新扩展、产业支撑平台构建等工程建设。对企业、专业合作社或农户购买新型、先进、实用的机械设备，符合农机具补贴范围的，享受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省内新投资发展核桃产业，实际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州（市）、县（市、区）财政要结合当地实际，切实加大核桃产业资金投入力度。

（二）完善金融扶持政策。鼓励支持农村信用社、邮储银行、农发行、国开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核桃产业的扶持力度，在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等方面给予优惠，用好用活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贷款，为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收购核桃原果提供短中期信贷、贴息支持。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创新开发惠农惠林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林农投保，建立生产灾害风险防范机制。依托核桃产业国资平台，建立市场风险基金补偿托市收购机制，形成“政府增信+企业运作+林果合作社（农民）+脱贫攻坚+生态环境”的托市收购。将核桃产业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的使用范围，重点对核桃产业综合园区建设给予专项债投入支持。继续推进和完善林权抵押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等业务。对符合条件的核桃产业基地贷款项目，按规定予以贴息。

（三）强化科技支撑与推广。以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和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科研单位为主，联合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等，组建核桃产业研究院，打造云南核桃科技产业谷，建立世界一流核桃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建立核桃产业技术体系，采取“首席专家+岗位专家+试验站”的研发推广一体化模式，完善全省核桃产业科技示范推广培训网络，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持续研究与示范推广。加强对核桃产业发展战略谋划和指导，为有关政策性重大工程和重点工作安排提供咨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养、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物力度，支持核桃企业选派人员到科研院所和高校进修、培训。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教学实训基地。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云南省核桃产业体系建设推进组，全面履行核桃产业体系建设与发展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督促落实等职责，在省林草局设立办公室，负责推进核桃产业体系建设与发展的协调指导、产业规划、行业管理、检查督促、绩效考评等具体工作。各有关州（市）要结合核桃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落实到位。有关部门要紧密协作配合，发挥职能优势，共同推动产业发展。

（二）加大产业宣传。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媒体、媒介，持续宣传云南核桃产业，不断扩大云南核桃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提升云南核桃知名度。借助“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以古树名木、栽培美景、一流品质等为卖点，大力打造与推广“云南核桃”森林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示范乡村，提高“云南核桃”知名度，开展云南核桃营销宣传活动。

（三）优化营商环境。将核桃产业纳入绿色食品牌、林草、食品工业等“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统筹。以引进实施大项目、大企业为抓手，围绕国内外目标企业，大力推进招商引资。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着力破解营商环境“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综合运用资金、政策等措施，建立健全产业发展约束机制，杜绝恶性竞争，维护核桃交易秩序。